

第一編

工師華通齋著

材料耐力撮要

死荷重

民國廿二三版

原著人
已出版
之各書

房屋工程第一編、廢材
房屋工程第二編、坊工
房屋工程第三編、頂面底面
房屋工程第四編、中部
房屋工程第五編、淨水及穀水
房屋工程第六編、暖務及通風
房屋工程第七編、支配
房屋工程第八編、美術
公路工程
算學肩廸法

土石工程撮要
鐵路撮要第一編、軌路材料
鐵路撮要第二編、鐵路工程
建築材料撮要、置辦及運用
坊工橋梁
坊工橋梁撮要、
力學撮要、
鐵筋混凝土撮要、
分道活之算式、
材料耐力撮要第一編

材料耐力目錄

第一章 力之組合	Composition des forces:
第一節 二力之組合	Compositions de 2 forces concourantes
第二節 相遇之力之組合	" " plusieurs forces concourantes
第三節 不遇之力之組合	" " forces non concourantes
第二章 折線極線絡線	Polygone des forces; funiculaires:
第一節 折線	Polygone de forces.
第二節 極線、絡線	Vecteurs polaires et funiculaires.
第三節 平行力之應用	Application des forces parallèles.
第四節 應用絡線以求動率	Détermination des moments fléchissants par funiculaire.
第三章 均之條件	Conditions d'équilibre.
第四章 材料耐力之前提	Préliminaire de Résistance des matériaux:
第一節 概要	Généralités.
第二節 物體之種類	Nature des corps.
第三節 肌說	Hypothèses.
第四節 力之種類	Nature des efforts.
第五章 拉力	Extension ou traction:
第一節 概要	Généralités.
第二節 細鈍	Striction
第三節 拉力之實演	Applications sur la tension.
第六章 壓力	Compression:
第一節 短體之壓力	Pièces courtes.
第二節 長體之壓力	" longues.
第三節 長體之類樣	Applications.

第七章 剪力	Cisaillement.
第八章 挠力	Flexion:
第一節 概要	Généralités.
第二節 挠力動率	Moment de flexion.
第九章 挠力學理之運用	Applications de la théorie de la flexion:
第一節 外力之求法	Détermination des forces extérieures et réactions.
第二節 惯性比例式	Moment résistant ou module.
第三節 通行鐵材之慣性比例式	Modules des profils courants.
第十章 摶梁之題樣	Poutres droites posées sur 2 appuis simples:
第一節 荷重是均佈者	Charges uniformément réparties
第二節 荷重是合聚於一點者	— Concentrée en un point.
第三節 荷重是分聚于數點者	— — en plusieurs points.
第四節 均佈荷重兼合聚荷重	— uniformes et concentrées.
第五節 實演	Exemples.
第十一章 嵌樑	Poutre encastrées:
第一節 概要	Généralités
第二節 一嵌一懸之直樑 荷重聚集于末端	Poutre encastrée à un bout et libre l'autre avec charge unique à l'extrémité.
第三節 一嵌一懸之直樑 荷重均佈于全樑	Poutre encastrée à un bout et libre l'autre avec charges réparties.
第四節 雙嵌之直樑 荷重均佈于全樑	Poutre encastrée à 2 extrémités avec charges réparties.
第五節 雙嵌之直樑 荷重合聚于一點	Poutre encastrée à 2 extrémités avec charge unique.

第六節 一端一擋之直樑 荷重均佈于全樑	Poutre encastrée à un bout et posée l'autre sur l'appui simple avec charges réparties.
第七節 越樑	Poutre portée à faux ou consolée. Traverses ouvertes
第十二章 等力固體	Solide d'égal résistance.
第十三章 靜力算線	Graphique statique:
第一節 支座敵力	Réactions des appuis.
第二節 挠力動率	Moment de flexion.
第三節 截力	Efforts tranchants.
第四節 網架之應力	Efforts intérieurs dans un réseau.
第五節 重心	Centre de gravité.
第六節 惣性動率	Moment d'inertie.
第十四章 駢力	Resistance composée:
第一節 挠力公式	Formule de flexion.
第二節 扭勢	Flambage.
第三節 互力	Efforts alternatifs.
第四節 穿體之駢力	Résistance composée d'une poutre
第五節 斗形算律	Loi de trapèze.
第十五章 滑力	Glissement:
第一節 滑力之現象	Phénomène de glissement.
第二節 滑力之公式	Formule de glissement.
第十六章 惣性動率	Théories relatives au moment d'inertie
第一節 惣性動率之原理	Théorie du moment d'inertie
第二節 旋徑及惰性椭圓	Rayon de giration et ellipse d'inertie
第三節 惣性動率之實演	Applications du moment d'inertie.
第四節 中央核	Noyau central.
第五節 準々	Unités

第十七章 橫力之系理	Théorie relative à la flexion:
第一節 橫力之流數	Dérivée de moment fléchissant.
第二節 橫度之微分方程	Équation différentielle de la fibre neutre déformée.
第三節 橫力之矢度	Fleche de la fibre neutre déformée.
第四節 斜勢之橫力	Moments déviés

註

本編所論之荷重、均係死重、活重則於第二編論之。

第二編論活重時、死重再行論及。

第二編分直樑、統樑、弧樑之三大種。

材料耐力

第一章 力之組合

第一節 二力之組合

1) 力之定義及表示：

一力必具三事如下：

a) 方向

b) 勢度

c) 着點

具此三事則力乃表示。

2) 力之比度：

長度之表示力之準者名曰
力比度。假如以 2^{mm} 代表

$1kg$ ，則 2^{mm} 即是力之比度也。

3) 基理：一體着于一體，可將其着
點移置於其勢線上之任何一
點，而不變其體之境地。

釋曰如圖1。

M為一體。

BF是一力。

BA是該力之勢線。
可將着點B移
至A，而體之境
地不變。

所謂境地不
變者，猶云體本
如何仍如何，
不因此點之移
而有所異也。



Fig 1

4) 總力及敵力：

假如有 $f_1, f_2, f_3 \dots$ 諸力同
時加于一體。假如下為第一力。
若F加于該體之効力等于
 f_1, f_2, f_3 所生之効力，則此F
名曰 $f_1, f_2, f_3 \dots$ 之總力。

若另有一力，其勢度等于F，而
趨向相反，則該力名曰敵力。

5) 基理：若有二力，其勢度同其
勢線同，而其趨向相反，則此
二力所生之効力為均（猶言
二力相消）。

6) 相交二力之組合：

如圖2。

OA力OB力相交于O點，欲得
其總力，必須作AC//OB，又
作BC//OA。

則其對角線OC即是總力。
若O點是物體之一點，則該體
循OC而行，蓋其有効之力為
OC也。

OC之勢度及趨向，可由他法
得之：作O'A'//=OA，

作A'C'//=OB，則O'C'之
勢度，等于OC，趨向自O
至C'，亦等于OC。則O'C'即是
I與II之總力也。

R既是總力，若有一力F，其着點
為C'，則F即是敵力，因勢度等
于R，而趨向相反也。

$O'A'C'$ 形，名曰力之折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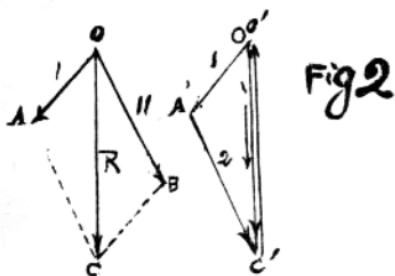


Fi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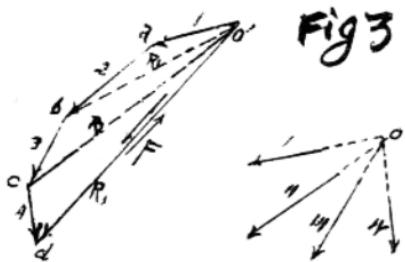


Fig 3

第二節 相遇之力之組合

7) 如 I, II, III, IV 為四力，依前法作折線。(圖 3)。

$$O'a \parallel \div I \quad a'b \parallel \div II$$

$$bc \parallel \div III \quad cd \parallel \div IV$$

$O'b$ 是 I 與 II 之總力。

$O'C$ 是 I II III 之總力。

$O'd$ 是 I II III IV 之總力。

8) 定理 若有能相遇之多力，該力不必在同一平面。若欲得其總力，祇須任取一點如 O' ，自此點循序作線，與所有之力等且同其趨勢，如圖 3。

是也。

總力之着點，必是折線之首點，其趨向則向折線之尾點，如 R_3 即 $O'd$ 是也。

敵力之着點，必是折線之尾點，其趨向則向折線之首點，如 F ，即 dO' 是也。

9) 定理：若折線之尾點仍達于首點，則所有之力之境地為均或為耦。此種折線，名曰閉線。然則折線若能自閉，則所有之力之境地為均。(或為耦)。

10) 耦力：如圖 4， F 是一力，着點為 A ， $-F$ 是又一力，其着點為 B ，此二力相平行，而其勢度相等，趨勢相反，則此力之全體，名曰耦力。其距如 a 長，名曰耦力之桿臂。

若此二力同着于一體，若此體有其定點 O 在 a 長之中央，則此體為二力引動而旋轉。

11) 耦力之動率：

桿臂之半為 $\frac{1}{2}ab = oa = ob$ 。

oa 愈長，則 F 之効力亦愈大，則動之功用，可以 $(\frac{1}{2}ab \times F)$ 表示之。因有二力使體旋轉，則動之功用，當以 $(\frac{1}{2}ab \times F \times 2)$ 或 abF 表示之。力與距相乘之積，如 Fd ，名曰耦力之動率。

12) 二種耦力之同值、
定理 軸同而動率同，則二
耦力同值。如圖 5。

$+F_1$ 及 $-F_1$ 是耦力。
 $+F_2$ 及 $-F_2$ 是耦力。
其軸為
若 $F_1 d_1 = F_2 d_2$ ，則此二種耦力
同值。

若動之趨向同于時辰表示
針旋行之趨向，則名此動
率為正，反之則名為負。

13) 動率之準個：

動率是力與距相乘之積，力
以克計，距以米突計，則
動率以克計，則動率之準
個名曰轉，即 Kg^m ， $1 \text{ 轉} \equiv 1 \text{ } Kg^m$ 。

14) 搬移之耦力：

如圖 6， F 是一力，其着點為 M 。
假定另有一點如 M' ，若於 M'
點加二力，皆與 F 平行，其勢
度皆等於 F ，其趨向相反，則
此二力加猶未加，物體之境地不變。

但既加此二力，則體上共
有三力，其一力如 $+F$ ，其又二
力如 F 及 $-F$ ，則成耦力。此
耦力之桿臂為 d 。

$+F$ 等于 F ，而着點則為 M' ，
然則不啻將 F 自 M 點移至
 M' 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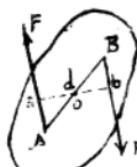


Fig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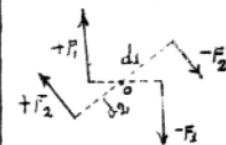


Fig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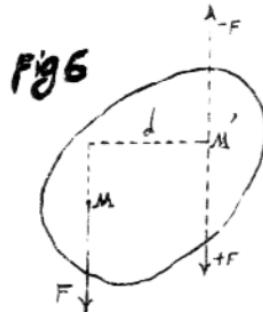


Fig 6

15) 搬移之動率：

由上之理，則搬移定理如下：
着于一體之力能平行而搬移，
但須加耦力，此耦力勢度，
等於該力，而以原力與新加之力之距為桿臂。

第三節 不遇之力之組合：

16) 如圖 7，其 f_1, f_2, f_3 為空間
之三力並不相遇。任取一點
如 M ，於此點加以多力如下：
 f_1 及 $-f_1$ ，其趨向相反，其勢度皆等於 f_1 。
 f_2 及 $-f_2$ ，
 f_3 及 $-f_3$ 。

如是則 m 點之境地為均因其與未加時無異也。

如是則空間所有之力成一新系
如下。

一力如 $-f'_1$ 又耦力如 $f_1 \times d_1$
一力如 $-f'_2$ 又 $f_2 \times d_2$
一力如 $-f'_3$ 又 $f_3 \times d_3$

三力可再組成一總力。

三耦力可再組成總耦力。

(17) 由前之理，則有定理如下。
不遇之若干力可以一力及一
耦力代之。

第二章 折線極線絡線

第一節 折線

(18) 以上所研究，假定所有之力
在同一平面上。

(19) 若力系之折線不自閉，則
此力系必有其總力。此總力
之首點為折線之首點，此
總力之尾點為折線之尾
點。如圖 8 及 9。

ME 即是 I II III IV 之總力。

(20) 趨向相反之力如 EM，
其首點是折線之尾點，其尾
點是折線之首點，此 EM
力是力系之敵力。

(21) 若折線自閉，則力系之效
力為均或等於耦力。



Fig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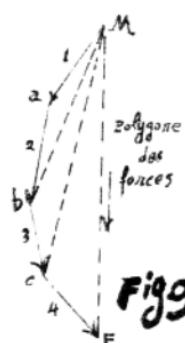


Fig 9



Position et grandeur
des forces

Fig 8

(22) 自折線之首點作一射線，
至折線任何尾點，則此射線
即是首尾所括諸力之總力。
如圖 8 及 9。

ME 是 I 及 II 之總力。

MC 是 I II III 之總力。

(23) 平行之力之折線。

若空間所有之力既在同一平
面又相平行，則折線成一直
線。如圖 10。先將趨向相
同之力，如 I II III 組合之，再
將趨向相反之力，如 IV V，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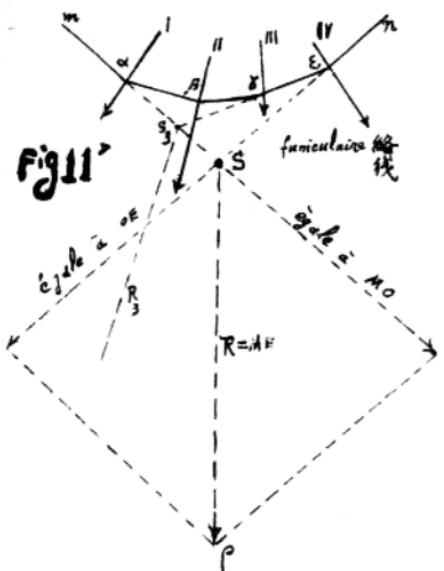


Fig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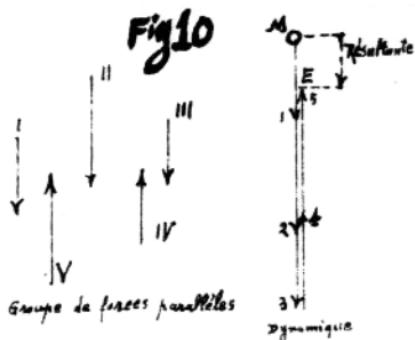


Fig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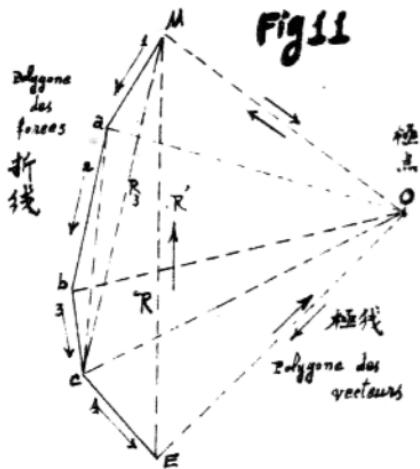


Fig 11

合之

則得折線如 $M12345$ ，其首點為 M ，其尾點為 5 ，其總力為 $M5$ 或 ME ，此總力之首點為 M ，尾點為 E 。

第二節 極線折線

總力之勢度及趨向均可賴折線以求知，茲再指明其着點。欲指總力之着點，賴有一法，即絡線是也。欲作絡線，須先知一事，即極線是也。

24. 極線

如圖 11。
 $I\ II\ III\ IV$ 是四力，名曰力系，在同一平面上。

$M\ B\ & C\ E$ 是折線。

在平面任取一點如 O ，添作 OM 及 OE 線，此 O 點名曰極點。 MOE 形則名極線形。

假定 MO 是一方， OE 是一方，則 MOE 不啻是一折線，其總力為 ME ，其敵力為 EM ，折線 $MabCE$ 之總力為 ME 。

極線 $M \circ E$ 之總力為 ME 。
夫 ME 同是力系之總力也。
則折線足以表示力系、極線不足以表示力系也。

自極點作射線 oa 及 ob 及 oc ，
則諸射線所成之線形，名曰
極線形，簡稱極線。

(26) $M \circ E$ 既足以表示 $I II III IV$
之四力之力系。

則任何極線，如 aoc ，即足以
表示 $II III$ 二力之力系，則直線如
 ac ，即是 abc 折線之總力，
也是 aoc 極線之總力。

倒言之，假定有一總力，如 EM ，
即 R ，其着點為 E ，則其支力為
 EO 及 OM ，其趨自 E 達 O ，及
自 O 達 M 。

統言之，若有多角形 $Mabceom$ ，
其首點為 M ，其循序所經之
點為 $abcEO$ ，其尾點仍為 M ，
則力系之境地為均或耦。

然則折線與極線併成之多
角形，其折線是總力之代表，其
極線是敵力之代表。

$Mabceom$ 形是開口之多角形，
其閉點為 M 。

然則有定理如下：

折線極線併成之多角形為
開口多角形，則折線與極線所
組成之境地為均。

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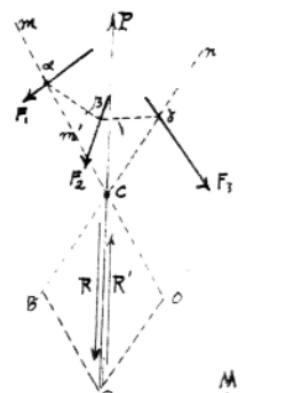


Fig. 31''

(27) **絡線** 有絡線乃能
得總力所在之地位。
如圖 31'，其 $m \alpha / \beta \gamma \epsilon n$ 線是絡線。
假定 $I II III IV$ 是所有之四力，在
同一平面上。

先作折線極線如 $Mabceom$ 形，
再作 $m \alpha // Mo$ ，與第一力交于 α 。
作 $\alpha / \beta // bo$ ，與第二力交于 β 。
作 $\beta \gamma // bo$ ，與第三力交于 γ 。
作 $\gamma \epsilon // oo$ ，與第四力交于 ϵ 。
作 $\epsilon n // EO$ 。

$m \alpha / \beta \gamma \epsilon n$ 線名曰絡線。
(28) 如圖 31'，依第 26 款之理，
知 MOE 與 $m \alpha / \beta \gamma \epsilon n$ 有之四力同等。

然則平面上宜能易有一系其一力 $\parallel EO$.
其又一力 $\parallel OM$. 盖此系宜與 MOE 同
等也.

然則祇須將 $m\alpha$ 引長、又將 $n\gamma$ 引長、此兩線相交于 S . 則 S 即是
原系 I II III IV 各力之總力之交點也.
既知總力之勢度及趨向、如 ME .
又知其着點為 S . 則總力已完全
求得矣. 如 SP 是也.

29) 推廣言之.

I II III 之總力之着點為 S_3 . 即
 $m\alpha$ 及 yE 之交點. $m\alpha$ 及 yE 者、
包括此三力之絡線也.

若夫 I II III 之總力之勢度及趨向、
則是 MC .

若欲得 II III 之總力之交點、只
須將包括此二力之絡線引長
相交、其勢度及趨向、則如 SC
是也.

30) 均之條件

1) 力之境地均、則絡線閉.

(絡線閉、則力之境地、或為均、或為偶)

2) 力之境地均、則絡線閉.

如 $11'$.

依上二款之理、則 F_1 F_2 F_3 三總
力、其着點為 C . 其勢度及趨向
為 ME 或 CE .

若另有一力如 EM 或 EC . 則此力
是原有諸力之敵力、而適相消、而
境地可為均.

$$EM = -ME.$$

$$EC = -CE.$$

若真有此力 R 在平面上、則絡線
上之力線為 M 及 ab 及 bE
及 EM . 則 M 是絡線之首點、 a
是絡線之尾點. 首尾混合、則此
絡線是閉口之多角形也. 故曰
力之境地均、則絡線閉.
就絡線觀之.

若真有此 CC 在平面上、則絡
線之作法如下：

$$m\alpha \parallel OM$$

$$\alpha/\beta \parallel Oa$$

$$\beta\gamma \parallel Ob$$

$$\gamma C \parallel OE$$

$$Cm' \parallel OM$$

此絡線 $m\alpha/\beta\gamma Cm'$ 亦是閉口
多角形. 故曰力之境地均、則
絡線閉.

31) 絡線首尾二線平行之境地：

如 $11'$. $m\alpha/\beta\gamma E n$.

$m\alpha$ 是絡線之首線.

$n\gamma$ " " " 尾線.

首尾二線不平行、故能交于 C 點.
首尾二線若平行、則交點不能得.

首尾二線不平行之境地有三、其
一為假境地、其二與三為真境
地、分述如下：

32) 如 12 . $Mabceo$ 為絡
線. $m\alpha/\beta\gamma E n$ 是絡線、其首線 $m\alpha$

解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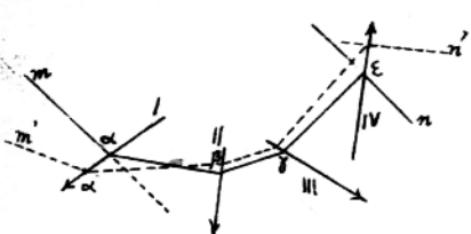


Fig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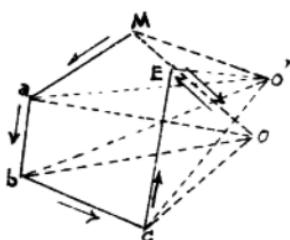


Fig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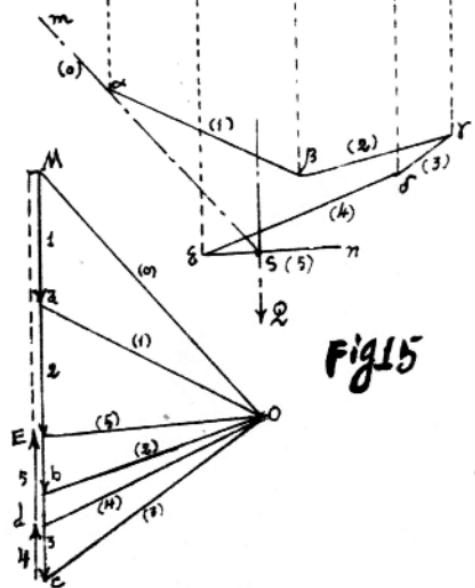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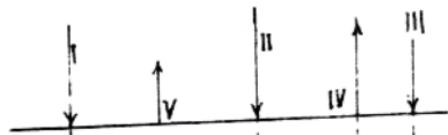


Fig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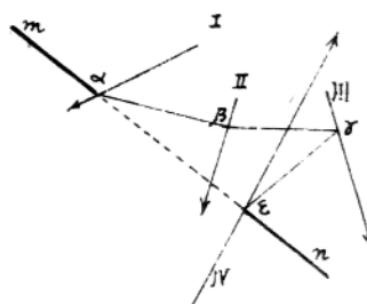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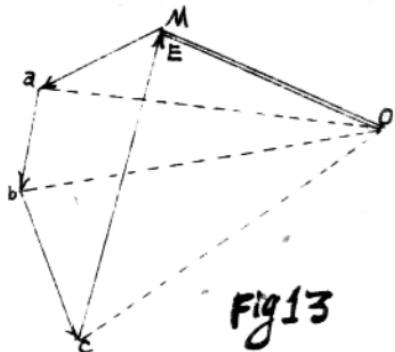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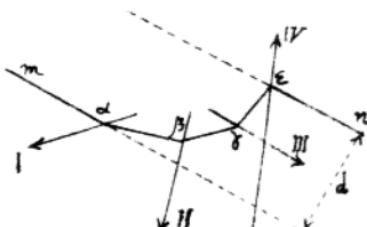


Fig 14



与尾线 $\bar{E}M$ 平行。

因極線之首線 OM 与尾線 OE 平行，故絡線之首線亦与尾線平行。但 E 点与 M 点並不混合，則可另擇 O' 點為極點，另作極線 $M'a'b'c'E'$ ，又另作絡線 $m'\alpha'\beta'\gamma'\delta'$ ，則其首尾二線不平行而相遇矣，此即所謂假境地也。

33)如卷13，極線之尾點 E ，与首點 M 混合，則絡線之首線 $m\alpha$ 与尾線 $\bar{E}M$ 是平行，且又混合。

此種境地為均，本無總力，故絡線上不能取得總力之着點。

34)如卷14。

極線形 MEO ，其 E 點与 M 點混合，絡線之首線与尾線平行。

此種形狀表示平面上所有之力，變成耦力。

耦力無總力之可尋，故絡線上不能顯其總力之着點。

耦力僅有動率之可言，即 $\alpha \times d$ 是也，其 α 在極線上得之，其 d 在終線上得之。

第三節 平行力之應用

35)工程上所有之力，恒是監力，又平行，各力監而又平行，仍可通用前法。

如卷15。

力之自上向下者為正號

“”“下”“上”“負號”。

正力負力，先宜編定步次，則手續上方能條理清晰。

如 I II III 為正力。

IV 及 V 為負力。

作折線之法如下：

$$\begin{aligned} Ma &= 1 \text{ 从 } I \\ ab &= 2 \text{ 从 } II \\ bc &= 3 \text{ 从 } III \\ cd &= 4 \text{ 从 } IV \\ de &= 5 \text{ 从 } V \end{aligned}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首點為 } M, \\ \text{尾點為 } E, \end{array} \right.$$

作極線之法如下：

任取 O 為極點。

作射線 vectors：

OM (M 是折線之首點)

oa

ob

oc

od

OE (E 是折線之尾點)

作絡線之法如下：

任取一點 m 在 I 力之左。

$m\alpha \parallel MO$ ，與 I 力相遇而在其左。

$\alpha\beta \parallel aO$ ，與 II “”。

$\beta\gamma \parallel bO$ ，與 III “”。

$\gamma\delta \parallel cO$ ，與 IV “”。

$\delta\epsilon \parallel dO$ ，與 V “”。

$\epsilon\eta \parallel EO$ ，與 V “”而在其右。

則 $m\alpha$ 是絡線之首線。

又 $n\epsilon$ “ ” 尾線。

求總力之着點如下：

引長 $m\alpha$ } 相交于 S 即是總力之着點。
引長 $n\epsilon$ }

求總力之勢度及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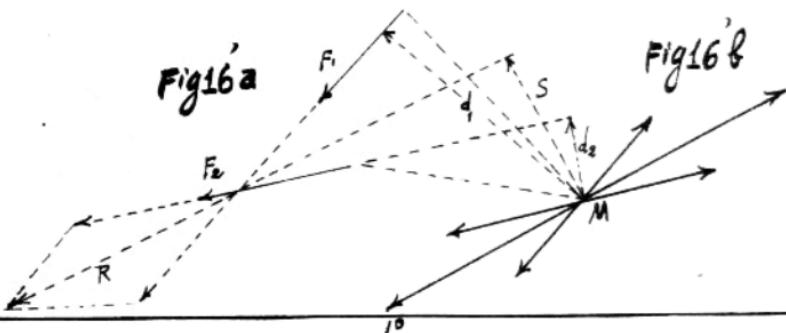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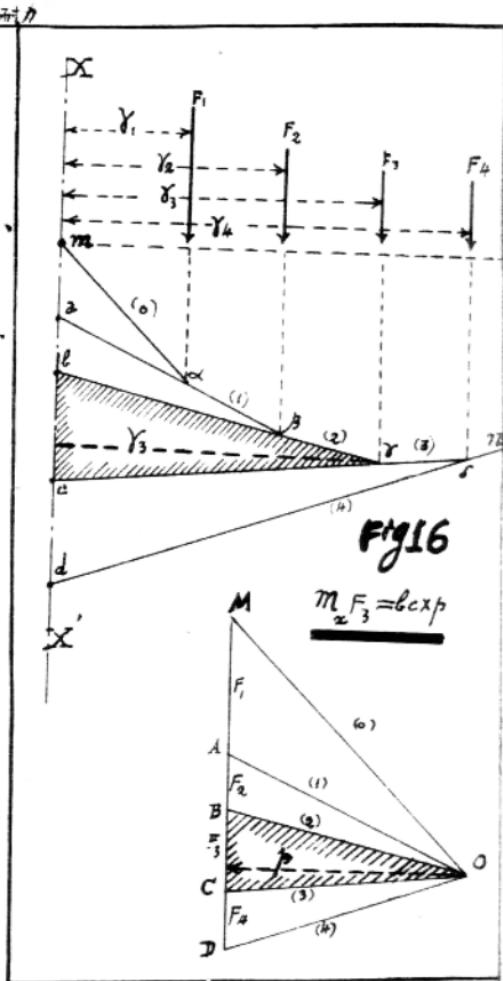
ME 即是總力之勢度及趨向。

作 $SQ \perp ME$ 即總力。

第四節

利用絡線以求動率：

36) 如各 F_1, F_2, F_3, F_4 是平行之四力，且在同
一平面上。作折線及
極線及絡線，即如
 MDO 及 $m\alpha\beta\gamma\delta n$ 。



33) 如各 16. 任作監線 XX' .
認之為軸.

任選一力如 F_3 . 作 Y_3 .
以 XX' 為準之動率 $= F_3 \times Y_3$.
引長 Y_3 而達于軸線之 B 点.
 $\cdots Y_3 \cdots \cdots \cdots C$ 点.

$$\text{則 } \begin{cases} Y_3 B \parallel OB \\ Y_3 C \parallel OC \end{cases}$$

則 $Y_3 BC$ 與 OBC 為相似三角形.
則 $\frac{bc}{Y_3} = \frac{BC}{P}$ 即 $\frac{bc}{Y_3} = \frac{F_3}{P}$.

$$\text{即 } F_3 \times Y_3 = b \cdot c \cdot P.$$

故則有定理如下:

任何一力、以軸線為準之動率、
等於極距與軸段相乘之積。
(O 是極、 $P \perp MD$. 名曰極距、
 bc 在軸線、介於綫 Y_3 及 Y_3' 之間、名曰軸段) 由此
類推、則

$$F_1 \times Y_1 = a \cdot d \cdot P.$$

$$F_2 \times Y_2 = b \cdot d \cdot P.$$

$$F_3 \times Y_3 = c \cdot d \cdot P.$$

38) 將各力之動率相加、則
 $\sum M = (ma + ab + bc + cd)P = md \times P$.

則有定理如下:

總力之動率、等於極距與軸
線相乘之積(軸線者、介於綫
首尾二線之間之 md 是
也).

39) 上二條定理之用處、可用以
求重心及慣性動率(後文論之)

第三章 均之條件

40) 由前之理、已知力之折線、若
是閉口多角形、則力系之結果、
或是耦力、或等於無。
然則多力加於一體、若其總力
等於無、則折線閉。易言之、若力
系之地位為均、則折線閉。
然則若將此多力之影、投於
任何平面、則此平面上之投影、
亦成閉口多角形。

此意在力学上另有名詞、即
所謂投影之和者是也、多角
形閉口、即所謂投影之和等
於無也。

41) 由上之理、則可立一定理如下:
若力系之地位為均、則任何
平面上投影之和、等於無。
此是條件之一。

42) 機移動率、已述於前、由其理
則可得第二條件、
如圖 16'2 及 16'b.

假定空間有二力、如 F_1 及 F_2 、

有任何一點、如 M 、

M 與 F_1 之距為 d_1 、

M 與 F_2 之距為 d_2 、

此二力可變成另一力系如下

$$\left. \begin{array}{l} F_1 \\ F_2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F_1 X d \\ F_2 X d_2 \end{array} \right\} (A)$$

若 F 是原力之總力， d 是與 M 点之距。

此總力之搬移於 M 点而變成另一新系如下：

$$F \quad R X d \quad (B)$$

(A) 与 (B) 宜接生同一支力，因 (A) 而 (B)，所異者僅是分與合之區別耳，且力学上已有定理，茲特述述如下：

總力之動率 = 支力動率之和。若總力等於無，則其動率自等於無，則支力動率之和，亦等於無。

然則可立一定理如下：

若力系之境地為均，則以任何一点為準之動率之和等於無，此是條件之一。

(4) 第一條件為投影之係數等於無。

影可投在任何直線上，軸僅恒有三，曰縱軸、曰橫軸、曰監軸，以 OX 為橫軸，以 O 為投影，以 OY “監”，以 OZ “縱”，則均之第一條件，可寫作下式：

$$(1) \Sigma x = 0, (\text{橫軸投影之和}) = 0$$

$$(2) \Sigma y = 0, (\text{監} \dots \dots = 0)$$

$$(3) \Sigma z = 0, (\text{縱} \dots \dots = 0)$$

44) 第二條件為動率等於無，各力既可析為 x 及 y 及 z ，則動率六析之矣。

以 M 為任何一點，動率皆以此點為準。

以 l_x 為 x 與 M 之距。

以 l_y “ ” “ ” “ ” “ ”

以 l_z “ ” “ ” “ ” “ ”

則均之第二條件，可寫作下式：

$$(4) \Sigma x l_x = 0, (\text{橫投影動率之和}) = 0$$

$$(5) \Sigma y l_y = 0, (\text{監} \dots \dots = 0)$$

$$(6) \Sigma z l_z = 0, (\text{縱} \dots \dots = 0)$$

以上自 (4) 至 (6) 之方程式，名曰均之方程式，材料耐力学之普通方程式也。

第四章 材料耐力之前提

第一節 概要

45) 關於外力之各種材料：

石或磚時能抵抗之外力，殆有二種，曰監力，曰斜力，此二種力加于石或磚，則石或磚所受者為壓力，石或磚皆名曰圬土。

壓力之外，又有所謂拉力，圬工只能受壓力，而不能受拉力，故凡圬工，宜設法使其不受拉力，此外又有所謂撓力者。